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培训的通知（注解）

各集运企业：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分会将继续做好集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培训工作。根据市运输管理处《关于组织开展本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的通知》规定与原安全培训工作相比有如下几点区别：

一、 企业“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二、 企业须配备“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之间不得兼职）；

三、 总公司（经营许可证类别为独立法人）“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兼所属分公司（经营许可证类别为分支机构）“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所属分公司之间不得兼职；

四、 原安检局颁发的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有继续使用，但须符合上述要求。

上海市交通运输协会集装箱道路运输分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